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7月16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3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張建國	李正義	鄭濟世
★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 男性	★ 男性	★ 男性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大台北區瓦斯獨立董事	★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 世新大學教授
★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

審計委員會職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